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南芬告字[2012]3 号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工程的建设，依法将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南芬村、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爱国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2012]350 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南芬村、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爱国村

地 类：金坑村农用地 10.7661 公顷（其中耕地 8.8157 公顷）、建设用地 1.7619 公顷，小计 12.5280 公顷；南芬村农用地 2.0122 公顷；下马塘村农用地 2.3452 公顷（其中耕地 2.0115 公顷）建设用地 0.6845 公顷、未利用地 0.0193 公顷，小计 3.0490 公顷；爱国村农用地 2.3431 公顷（其中耕地 2.8388 公顷）、建设用地 0.3609 公顷、未利用地 0.0302 公顷，小计 5.7342 公顷。

面 积：23.3234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 准：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数 额：2098.2150 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南芬村、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爱国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南芬区郭家办事处枫林路、邮编：117014、联系电话：3829099）。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		
申请用地总面积		154.469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8.725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54.4691	32.063	122.4061
	(一)农用地	126.7713	12.106	114.6653
	其中	耕 地	9.7614	66.3201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2.276	43.8334
		园地		3.0227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0686	1.4891
		(二)建设用地	18.7456	6.9985
		(三)未利用土地	1.2114	0.7423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国土资源部
		批复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09]404 号
		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 文 件	准批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件	发改基础[2009]3055 号
		建设规模	207.3 公里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铁道部、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铁鉴函[2010]167 号
		工程概算	2462951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区间正线		91.8454
	中间站		25.94
	编组站		8.245
	货场		19.3992
	其他用地		2.3534
	被征地农民拆迁安置住宅		6.6861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李艳敏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26.7713	12.106	114.6653	
其中：耕地		76.0815	9.7614	66.320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别	国家 级		规划 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26.7713	76.0815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李艳敏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耕责任单位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县东营房乡土地开发项目 本溪县草河掌镇土地开发项目 桓仁县桓仁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174.3155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76.0815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760.815		
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76.0815	76.0815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2010]48号、本国土[2010]49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 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05-(49)、 355	013	1.8196
2	k-51-105-(49)、 338、 375	013	2.2554
3	k-51-117-(2)、 177	013	3.4942
4	k-51-106-(34)、 265、 267	013	2.244
5	k-51-106-(17)、 218	013	1.0515
6	k-51-106-(17)、 214-2	013	2.6785
7	k-51-106-(17)、 93	013	0.8126
8	k-51-106-(17)、 210、 94、 208-1、 102、 208-2	013	3.677
9	k-51-106-(17)、 99、 96	013	9.8884
10	k-51-106-(41)、 268、 229、 279、 225、 281	013	10.7308
11	k-51-106-(17)、 206、 96	013	2.9398
12	k-51-106-(17)、 233	013	3.6529
13	k-51-95-(60)、 116、 225、 223、 217、 270、 213、 273、 271、 269、 301、 303、 300、 298、 304	013	14.1853
14	k-51-95-(60)、 121	013	1.1187
15	k-51-95-(60)、 160、 161、 166	013	1.8942
16	k-51-95-(60)、 132、 207、 209、 204、 208、 154、 152、 196、 197、 199、 151、 149	013	13.6386
	合计		76.0815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 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 准
		区片 类别	区片 价格			
征地 补偿 情况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辽宁省 交通厅、森林经营研究所实验林 场	II	52.5	农用地	0.8410	
				建设用地	0.2387	
				未利用地		
	平山区原种场、沈阳军区沈阳房 产局、本溪市交通局、本钢汽运 公司、本钢石灰石综合厂、本钢 集团、本溪工务段、大河实业公 司、金红房产公司、本溪市政管 理处、本溪富虹房地产开发公司、 本溪钢铁集团、本溪市城市绿化 管理处、本溪市化学工业集团化 学责任公司、本溪市煤气总公司、 本溪市民政局、本溪市水利局、 本溪市铸管厂、本溪市自来水公 司物质供销处、沈阳铁路局丹东 房产建设办公室、张其寨乡柳峪 村、沈阳铁路局、歪头山矿、辽 宁省交通厅	I	105	农用地	9.1982	105
				建设用地	0.5475	105
					14.3523	
				未利用地	1.057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赵 君、本钢集团公司	II	99	农用地	2.0668	99
				建设用地	2.4408	
				未利用地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本溪市 水务局、沈阳铁路局、辽宁省交 通厅	I	90	农用地		
				建设用地	1.1663	
				未利用地	0.1544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227.9117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001-0.382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934-0.3272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36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25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4		
	货币安置			32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填表人：李艳敏

四、使用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郭家办事处、下马塘镇	金坑村 下马塘村	I	90	农用地	1.6861	9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51.749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李艳敏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用地面积	总 面 积	154.4691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154.4691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公里、处）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区间正线	79.7130	91.8454		689.3421	
	中间站	2 处	25.94		51.7491	
	货场		19.3992			
	编组站	1 处	8.245			
	其他用地		2.3534			
	被征地农民拆迁安置住宅		6.6861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 m ²)	拟议单价 (元/m ²)	用地年限
划拨	区间正线	91.8454	铁路用地			
划拨	中间站	25.94	铁路用地			
划拨	货场	19.3992	铁路用地			
划拨	编组站	8.245	铁路用地			
划拨	其他用地	2.3534	铁路用地			
划拨	被征地农民拆迁安置住宅	6.6861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定额					

填表人：李艳敏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胡 四

编制时间：201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本溪县）项目建设		
申请用地总面积		19.269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8.108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合 计		1.0797	18.1898
	总 计		18.0179	17.1769
	(一)农用地		0.8410	7.5692
	其中	耕 地	7.569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0.2900	0.8375
		园地		9.4525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1587	0.0035
	(二)建设用地		0.2387	0.9222
	(三)未利用土地		0.0907	0.0907
分 批 次 城 市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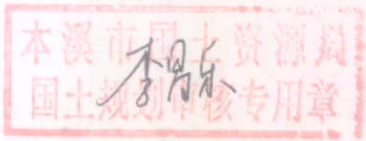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国土资源部	
		批复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09]404 号	
		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 文 件	准批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件	发改基础[2009]3055 号	
		建设规模	207.3 公里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铁道部、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铁鉴函[2010]167 号	
		工程概算	2462951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区间正线		19.2695	

续二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谢苏怀 日期：2011.4.7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李月强 日期：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赵友 日期：2011.6.27 （公章）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8.0179	0.8410	17.1769	
其中：耕地		7.5692		7.569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8.0179	7.569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耕责任单位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县草河掌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16.4289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7.5692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75.6920		
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7.5692	7.5692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2010]48 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 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05-(49)、 355	013	1.8196
	k-51-105-(49)、 338、 375	013	2.2554
	k-51-117-(2)、 177	013	3.4942
	合计		7.5692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辽宁省交通厅、森林经营研究所实验林场		农用地	0.8410	
			建设用地	0.2387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森林经营研究所实验林场中所包含国有农用地 0.8410 公顷由于为政府出资投建项目，因此此次征占地时不予进行补偿。其余国有建设用地 0.2387 公顷不予进行补偿。				

填表人：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本溪县）项目建设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用地面积	总 面 积	19.2695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19.2695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公里、处）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区间正线	16.7242	19.2695		144.6271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m ²)	拟议单价 (元/m ²)	用地年限
划拨	区间正线	19.2695	铁路用地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定额					

填表人: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中心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攀杰

编制时间：2011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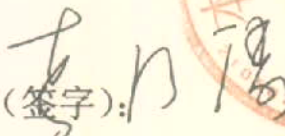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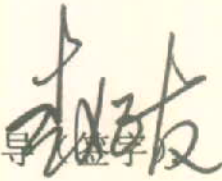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平山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30.890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1.244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0.8908	12.6373	18.2535
	(一)农用地	20.842	4.9279	15.9141
	耕 地	20.352	4.772	15.58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3699	0.1559	0.214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1201		0.1201
	(二)建设用地	9.6464	7.7094	1.937
	(三)未利用土地	0.4024		0.4024
分 批 次 城 市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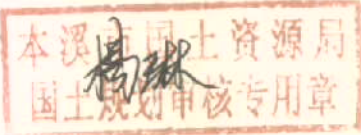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国土资源部
		批复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09]404 号
		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 文 件	准批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件	发改基础[2009]3055 号
		建设规模	207.3 公里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铁道部、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铁鉴函[2010]167 号
		工程概算	2462951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区间正线		6.5666
	编组站		4.925
	货场		19.3992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11年 3 月 3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1 年 6 月 23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0.842	4.9279	15.9141	
其中：耕地		20.352	4.772	15.5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842	20.35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县东营房乡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37.745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20.352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203.5200		
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0.352	20.352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2010]48 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 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06- (34) 265、267	013	2.244
2	k-51-106- (17) 218	013	1.0515
3	k-51-106- (17) 214-2	013	2.6785
4	k-51-106- (17) 93	013	0.8126
5	k-51-106- (17) 210、94、 208-1、102、208-2	013	3.677
6	k-51-106- (17) 99、96	013	9.8884
	合计		20.352

四、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 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 类别	区片 价格			
	桥头办事 处	桥头村、 房身村、 河东村	I	105	农用地	15.9141	105
					建设用地	1.9370	105
					未利用地	0.4024	84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908.1671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19.0836		
安 置 情 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36~0.074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12~0.0710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59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169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険安置				18		
	货币安置				241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平山区原种场 沈阳军区沈阳房产局 本溪市交通局 本钢汽运公司 本钢石灰石综合厂 本钢集团公司 本溪工务段 大河实业公司 辽宁省交通厅 金红房产公司 本溪市政管理处	I	105	农用地	4.9279	105	
				建设用地	7.7094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517.429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382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3272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原种场职工均已安置，不再进行安置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7.7094，不予补偿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平山段）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用地面积	总 面 积	30.8908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30.8908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公里、处）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区间正线	5.6992	6.5666		49.2854	
	编组站	1 处	4.925			
	货场		19.3992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m ²)	拟议单价 (元/m ²)	用地年限
划拨	区间正线	6.5666	铁路用地			
划拨	编组站	4.925	铁路用地			
划拨	货场	19.3992	铁路用地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定额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中心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1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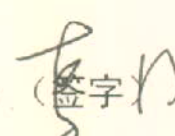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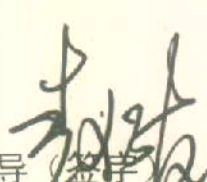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丹客运专线（明山区段）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653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38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3.6537	7.2464	16.4073
	(一)农用地	16.324		16.324
	其中	耕 地	2.3292	2.329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3.5094	13.5094
		园地	0.3705	0.3705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1149	0.1149
	(二)建设用地	6.2727	6.1894	0.0833
	(三)未利用土地	1.0570	1.0570	
分批 次城 市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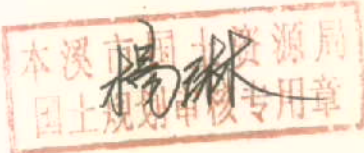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国土资源部
		批复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09]404 号
		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 文 件	准批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件	发改基础[2009]3055 号
		建设规模	207.3 公里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铁道部、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铁鉴函[2010]167 号
		工程概算	2462951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区间正线		18.9589
	编组站		3.32
	其他用地		1.3748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1 年 1 月 27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6.324		16.324	
其中：耕地		2.3292		2.329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6.324	2.329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赵杰娣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耕责任单位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县东营房乡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37.745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2.3292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23.292		
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3292	2.3292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2010〕48 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 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06-(17) 223	013	2.3292
2			
3			
	合计		2.3292

四、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高台子镇	赫地社区、新岭村、高台子村、姚家村善后管委会	I	105	农用地	16.324	105						
					建设用地	0.0833	105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722.766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733-0.094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729-0.0940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30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25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30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本溪富虹房地产开发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本溪市化学工业集团化学责任公司、本溪市交通局、本溪市煤气总公司、本溪市民政局、本溪市市政管理处、本溪市水利局、本溪市铸管厂、本溪市自来水公司物质供销处、沈阳铁路局丹东房产建设办公室	I	10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6.1894	
				未利用地	1.057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6.1894 公顷、未利用地 1.057 公顷，不予补偿。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用地面积	总 面 积	23.65371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23.6537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公 里、处）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 面 积	指标对 应 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区间正线	16.4571	18.9589		142.2947	
	编组站	1 处	3.32			
	其他用地		1.3748			

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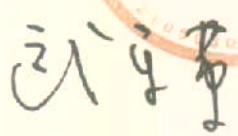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m ²)	拟议单价 (元/m ²)	用地年限
划拨	区间正线	18.9589	铁路用地			
划拨	编组站	3.32	铁路用地			
划拨	其他用地	1.3748	铁路用地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定额					

填表人：赵杰娣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1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溪湖区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54.324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9.634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合 计			
	总 计		54.3249	9.7789 44.546
	(一)农用地		49.4347	6.3371 43.0976
	其中	耕 地	30.8368	4.9894 25.8474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5.7425	1.2826 14.4599
		园地	1.8272	1.8272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1.0282	0.0651 0.9631
		(二)建设用地	4.6905	3.4418 1.2487
		(三)未利用土地	0.1997	0.1997
分 批 次 城 市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国土资源部
		批复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09]404 号
		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 文 件	准批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件	发改基础[2009]3055 号
		建设规模	207.3 公里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铁道部、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铁鉴函[2010]167 号
		工程概算	2462951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区间正线		32.1414
	中间站		16.2049
	其他用地		0.9786
	被征地农民拆迁安置住宅		5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1 年 4 月 16 日
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1 年 4 月 16 日
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1 年 6 月 27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49.4347	6.3371	43.0976	
其中：耕地		30.8368	4.9894	25.847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9.4347	30.836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孙伟航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桓仁县桓仁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120.141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30.8368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308.368		
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30.8368	30.8368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2010]49 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95-(60) 116、225、223、 217、270、213、273、271、269、 301、303、300、298、304	013	14.1853
2	k-51-95-(60) 121	013	1.1187
3	k-51-95-(60) 160、161、166	013	1.8942
4	k-51-95-(60) 132、207、209、 204、208、154、152、196、197、 199、151、149	013	13.6386
	合计		30.8368

四、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石桥子办事处	高程寨村	II	99	农用地	19.7402	99
		响山子村			建设用地	0.1846	99
		红旗村 上石村 下石村			未利用地	0.1997	79.2
	歪头山镇	边牛村	I	105	农用地	23.3574	105
		柳峪村			建设用地	1.0641	105
		歪头山村 侯屯村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4552.6289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230.0634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357-0.453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32-0.4526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561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385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217		
	货币安置				344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孙伟航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张其寨乡柳峪村 本溪市交通局 辽宁省交通厅 沈阳铁路局 歪头山矿	I	105	农用地	4.2703	105
				建设用地	0.5475	105
					0.4535	
				未利用地		
	本钢集团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赵君	II	99	农用地	2.0668	99
				建设用地	2.4408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710.4822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4.2408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00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934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36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25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4		
	货币安置			32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国有建设用地 2.8943 公顷不予补偿					

填表人：孙伟航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溪湖区段）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用地面积	总 面 积	54.3249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54.3249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公里、处）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区间正线	27.8956	32.1414		241.236	
	中间站	1 处	16.2049		27.9166	
	其他用地		0.9786			
	被征地农民拆迁安置住宅		5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m ²)	拟议单价 (元/m ²)	用地年限
划拨	区间正线	32.1414	铁路用地			
划拨	中间站	16.2049	铁路用地			
划拨	其他用地	0.9786	铁路用地			
划拨	被征地农民拆迁安置住宅	5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定额					

填表人：孙伟航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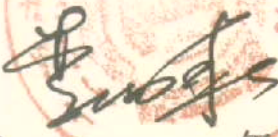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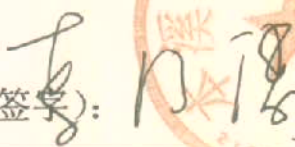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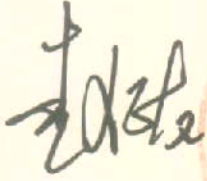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工程建设（南芬区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26.330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356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合 计		26.3302	1.3207
	总 计		25.0095	22.1527
	(一)农用地		22.1527	14.9943
	其中	耕 地	14.9943	6.1976
		其中基本农田		0.8250
		林地	6.1976	0.1358
		园地	0.8250	0.1358
		牧草地		0.1358
		其它农用地	0.1358	0.1358
	(二)建设用地		3.9736	1.1663
	(三)未利用土地		0.2039	0.1544
分 批 次 城 市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国土资源部	
		批复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09]404 号	
		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文件	准批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件	发改基础[2009]3055 号	
		建设规模	正线全长 207.3 公里。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铁道部、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铁鉴函[2010]167 号	
		工程概算	2462951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区间正线			14.9090
	中间站			9.7351
	被征地农民拆迁安置住宅			1.6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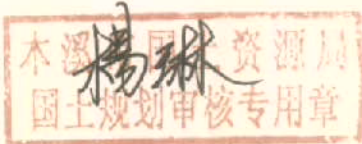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4 月 1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1 年 6 月 27 日
备 注	

填表人：周明月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2.1527	22.1527		
其中：耕地		14.9943	14.994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2.1527		14.9943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周明月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县东营房乡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37.745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14.9943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149.9430		
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4.9943	14.9943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2010]48 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 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06-(41) 268、229、279、 225、281	013	10.7308
2	k-51-106-(17) 206.96	013	2.9398
3	k-51-106-(17) 233	013	1.3237
	合计		14.9943

四、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郭家街道办事处、下马塘镇	金坑村、南芬村、爱国村、下马塘村	I	90	农用地	20.4666	90
					建设用地	2.8073	90
					未利用地	0.0495	72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2098.215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80.5752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223~0.0968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223~0.0956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449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25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76		
	货币安置				373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周明月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辽宁省交通厅、本溪市水务局、沈阳铁路局			农用地				
				建设用地	1.1663			
				未利用地	0.1544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1.1663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1544 公顷，不予补偿。							

填表人：周明月

四、使用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郭家办事处、下马塘镇	金坑村、下马塘村	I	90	农用地	1.6861	9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51.749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情况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周明月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用地面积	总 面 积	26.3302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26.3302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公里、处）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区间正线	12.9396	14.9090		111.8989	
	中间站	1 处	9.7351		23.8325	
	被征地农民拆迁安置住宅		1.6861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 m ²)	拟议单价 (元/m ²)	用地年限
划拨	区间正线	14.9090	铁路用地			
划拨	中间站	9.3751	铁路用地			
划拨	被征地农民拆迁安置住宅	1.6861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定额					

填表人：周明月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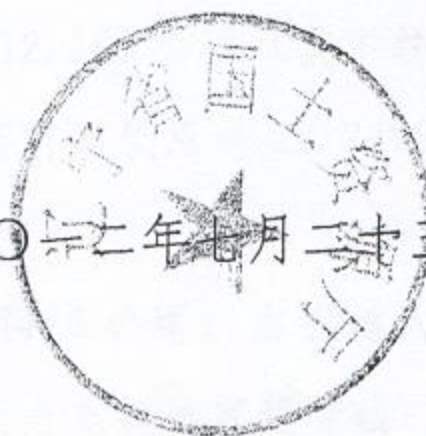
辽国土资发〔2012〕262号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 客运专线（沈阳、本溪段） 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沈阳、本溪市人民政府：

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沈阳、本溪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35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铁路 批复 函

抄送：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7月23日印发

校对：王大鹏

打字：甄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2〕350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 (沈阳、本溪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沈阳、本溪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辽政〔2011〕225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沈阳市东陵区、苏家屯区，本溪市溪湖区、南芬区、明山区、平山区、本溪满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3.0382公顷(其中耕地120.74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181.3521公顷(其中耕地119.0586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9.5091公顷、未利用地1.274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2.106公顷(其中耕地9.76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2.2498公顷、未利用地1.270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29.447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沈阳、本溪段)工程建设及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6.686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

地以划拨方式供地。

二、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四、切实落实对该工程用地未批先用的查处意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土地 铁路 辽宁 批复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铁道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10 号

草河口镇草河口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关于拟定实施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3245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旱地 0.3458 公顷、有林地 1.9266 公顷、农村道路 0.0356 公顷、坑塘水面 0.0165 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关于拟定实施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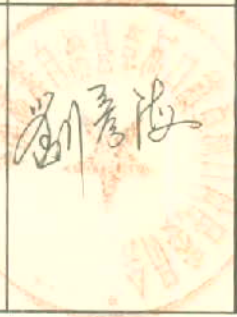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草河口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拟定实施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草河口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1)第 10号	王巨伟 梁志大	2011年 3月4日	 刘秀海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施忠斌				
吴英军				
代国军				
袁永棉				

同意征收放弃听证

村民代表评议记录

时间: 2011.3.4.

记录人: 刘彦波

主持人	邵修南	参加评议人员	村民代表	地点	会议室
评议内容	关于拟定实施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需征收沙村集体土地23245亩,其中集体农用地:旱地0.3458公顷,有林地1.9266公顷,农村道路0.0356公顷,坑塘水面0.0165公顷。 征收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别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别综合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5.5万元/公顷。				
评议结果	村组代表听证,讨论后表决。 经代表讨论,最后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同意通过。 结果:全体代表全权通过。				
评议小组成员签名	王兆全 张胜吉 杨松顺 张国君 王亚敏 孙洪伍 孙丽芬 迟洪妹 卢云平 邵修南 刘海峰 孙 荣 宋 兰 李凤艳 林 强 何玉臻 纪文玉 迟宝华 曾祥荣 刘彦波 方子武 张清 赵淑荣 陈俊兰 梁 震 徐成坤				

张玉凡 邵修南 袁玉君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11 号

草河口镇茌草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关于拟定实施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6.2511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旱地 3.0609 公顷、有林地 2.7026 公顷、灌木林地 0.3886 公顷、农村道路 0.010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 0.0888 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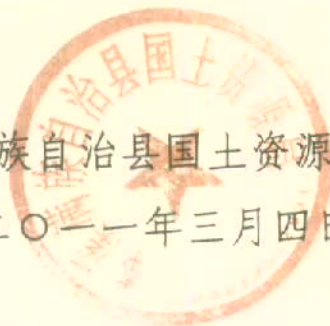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关于拟定实施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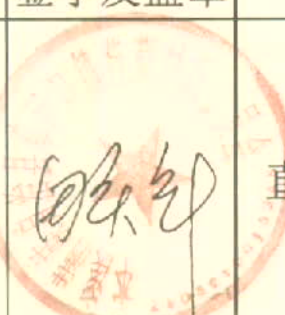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茈草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拟定实施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茈草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1)第 11号	王巨峰 梁吉庆	2011年 3月4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程善强	程圣贺	高礼忠		
程立林	徐文恩	齐景安		
蔡云琦	程盛义	祁开伟		
许洪洋	徐文彬	姜永成		
孙德东	程圣亮	陈旭文		
程吉忱	陈福生			
程作章	程圣和			
高吉利	高立刚			
高永君	程圣财			

被诉听部(引卷)收



会议记录

时间	2011.3.4	地点	村委会	主持人	马国良	记录人	赵文一
讨论事项：关于拟实施实施转道沈阳至丹车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征地区界 对于拟实施实施转道沈阳至丹车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征地区界 6.2511公顷、其中征用农用地3.0609公顷、林地2.7026公顷、未利用地 0.3886公顷、农村道路0.0102公顷、征用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0.0888 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域土地综合 价补偿标准》（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域土地补偿 标准》（辽政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区域补偿标准为52.5万元/亩 征地区 52.5万元/亩。 代表意见： 张洪萍：同意工程征地区域同征地区 程吉顺：同意按照上述文件标准执行 程吉顺：同意工程征地区域同征地区 程吉顺：同意工程征地区域同征地区 程吉顺：同意工程征地区域同征地区							

讨论结果:

放弃听歌，同工同酬。

参加会议人员签字(共计 26 人): 程善强 程春根 蔡云青
许洪萍 孙德东 程吉成 程作军 高利
陈永, 程正朝 徐文恩 程盛义 程盛贵 徐文彬
~~程正朝~~ 高利 程圣亮 程圣利 陈福生 程圣和
赵日刚 程正朝 高永忠 齐开宏 祁
开伟 程正朝 陈旭文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12 号

草河口镇祁家堡子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关于拟定实施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7.5509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旱地 3.8948 公顷、有林地 2.7037 公顷、灌木林地 0.0950 公顷、农村道路 0.036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 0.7305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河流水面 0.0111 公顷、其他草地 0.0796 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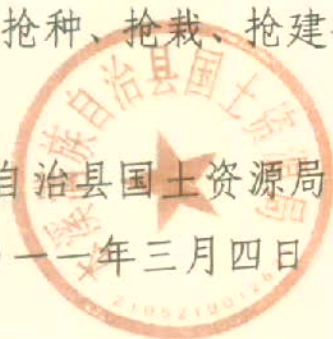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关于拟定实施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祁家堡子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拟定实施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祁家堡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1)第 12号	王巨伟 梁吉大	2011年 3月4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赵宝利	孙玉屏	李玉芹	丁殿举	
丁殿复	孙成杰	郭喜云	李玉英	
李玉洪	李春东	邹文茹	刘忠仁	
宋巨清	丁甲金	王绍丰	丁殿秀	
徐长英	徐庆涛	安保发	朱武	
丁殿才	徐德金	卢建	安庆海	
李玉辉	张克彬	丁殿英	王志宽	
周家卫	祁振付	杨立春	姜清山	
李井来	陈海清	郭喜良	吴成莲	

花悦凌

安庆云

会议记录

时间	2011年3月5日	地点	大会会议室	主持人	郑江山	记录人	姜万宝
讨论事项: 草西口镇花家堡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村两委班子成员, 村民代表 关于征地 及各占地户: 关于拟实施实施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 线项目建设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7.5509 公顷, 其中集体农用地: 旱地 3.8948 公顷, 有林地 2.7037 公顷, 灌木林地 0.0950 公顷, 农村道路 0.0362 公顷, 集体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 0.7305 公顷, 集体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0.0111 公顷, 其他草地 0.0796 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 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 确定本次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孙斌: 沈丹高速铁路是国家建设项目, 我们完全支持。 史凤义: 我们同意征占我们村土地。 郑江山: 到会代表对这次高铁征占我村土地无异议, 全体通过。							

万宝
村民代表
罗达专
本农用
50公顷
5公顷
公顷。
征用地
[2号]
土质发
2.5万元
公顷。
村。
委会

讨论结果：全体代表一致同意上述意见，同意阳丹高速铁路项目建设征占我村土地。

参加会议人员签字 (共 65 人):

田洋洋

马良平

姜万宝

梁国

赵宝利

李春东

王绍丰

孙玉库

丁殿复

李玉洪

卢建

邹文茹

李玉英

郭喜云

侯顺远

安庆海

李淑香

朱武

丁甲金

安保发

宋重巨

林

孙成杰

周家卫

吴成造

杨立春

王志宽

马有彬

丁殿举

丁殿秀

李玉片

徐长英

李玉辉

花悦清

宋树成

夏宝宽

李宝财

徐德金

丁殿英

丁殿才

李井来

徐庆涛

张克彬

刘忠仁

祁振付

姜清山

韩凤英

杨权

郭喜良

安庆云

陈海清

甄军

黄殿友

丁卫华

韩有波

郑秀文

王虎

焦庆刚

任宝柱

庞世明

李清春

韩有民

孙长华

贾经华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13 号

连山关镇连山关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关于拟定实施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0633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旱地 0.2677 公顷、有林地 1.6360 公顷、农村道路 0.0487 公顷、坑塘水面 0.0080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 0.1029 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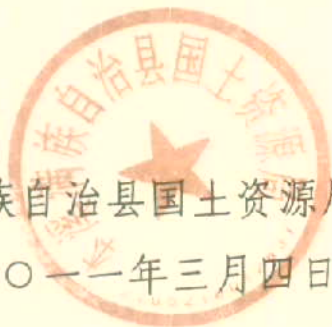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关于拟定实施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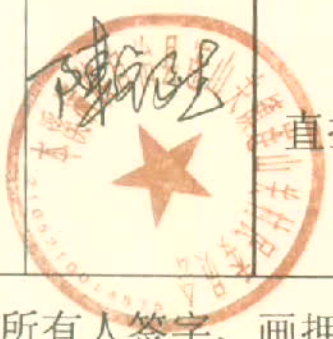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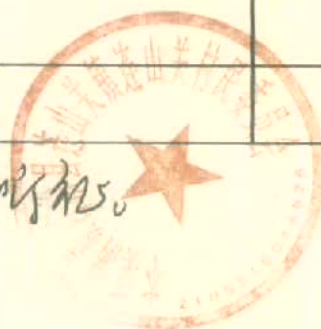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连山关镇连山关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拟定实施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 线项目建设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连山关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1)第 13号	王巨伟 梁志大	2011年 3月4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邱成华	任全付	潘宪成	周文忠	
魏国凤	于忠芳	任全同	傅玉明	

同意征收. 放弃听证。



会议记录

时间	2011.7.6	地点	村部	主持人	陈永建	记录人	李双云
讨论事项: 新修铁路车铁路客专支线项目建设需征 我村建设用地听证会 新修铁路车铁路客专支线项目 需征我村建设用地2.0631公顷, 其中建设用地: 旱地0.2671公顷, 有林地1.6360公顷, 农村道路 代表意见: 0.0487公顷, 坑塘水面0.0080公顷, 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0.1029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万新 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已修改[2010]2号)和《关于公布区片征地区 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国国土资发[2010]16号) 确定本所征地区片综合征农用地52.51公顷 建设农地52.51公顷。							



讨论结果：

参加会议社员代表一致举手表决同意
征收粮食



泰山族村联户代表同己签字

参加会议人员签字 (共 21 人):

孙成有
杨

潘俊华
吴桂华
郭宝玉
王嘉合
李金虎
刘远明
李金红
刘志强
张金林

杨世君
董树生
白凤文
李淑芬
李万春
艾心华
步精国
林胜
于政仁
李佰学

王龙
解立
岩井柱
李伟光
李伟宏
陈萍
李彬
李彬
苏万卿
于政家

李明文
张喜文



征地告知书

为加快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建设步伐，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平山段）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平山区桥头办事处桥头村、房身村、河东村。

收回国有：平山区原种场、沈阳军区房产局、本溪市交通局、本钢汽运公司、本钢石灰石厂、本钢集团公司、本溪工务段、大河实业公司、辽宁省交通厅、金红房产公司、本溪市政管理处。

三、地类面积：30.8908 公顷，其中耕地 20.352 公顷；林地 0.3699 公顷、农村道路 0.1201 公顷、建设用地 9.6464 公顷、未利用地 0.4024 公顷。

四、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耕地、林地、农村道

路、建设用地均为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中心听字[2010] 第 2 号

桥头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政办发[2010]2 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的规定，平山区桥头办事处桥头村为 1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0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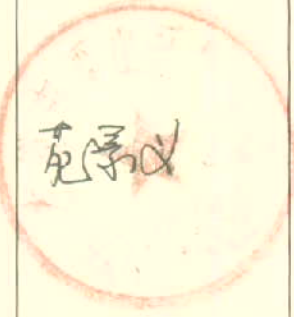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桥头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桥头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中心听 字[2010] 第2号	程昕 徐清艳	2010年6 月27日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送达回执 (桥头村)

听 证 事 项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会议地点：桥头村民委员会会议室。 会议内容：就丹客专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办法。 参加人员：被占地户 主持人：苑景义 同意的在自己的名字上按手印。 孙学凤、金波、金刚、董凡友、金家成、金家俊、 王洪昌、金秋友、李朋超、金凤华、王德春、金家文、 刘忠祥、宋桂芹、于冬梅、唐香英、林博全、金家宽、 温志芳、金家贤、张树山、刘玉香、金树光、王振国、 金树瑞、宋万江。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中心听字[2010] 第 3 号

房身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政办发[2010]2 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的规定，平山区桥头办事处房身村为 1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0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房身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房身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中心听 字[2010] 第3号	程昕 徐清艳	2010年6 月27日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送达回执 (房身村)

听 证 事 项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会议地点: 房身村民委员会会议室 会议内容: 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办法 参加人员: 被占地户 主持人: 佟锦彪 同意的在自己的名上按手印。 孙. 研. 华, 何. 元. 成, 付. 桂. 英, 孙. 成. 平, 孙. 成. 路, 何. 学. 春 付. 成. 田, 杨. 福. 斌, 张. 贵. 山, 付. 成. 臣, 孙. 桂. 梅, 付. 兴, 张. 贵. 根, 张. 西. 安, 王. 奎. 波, 王. 奎. 珍, 武. 卫. 平, 张. 志. 文 刘. 德. 祥, 黄. 庆. 印, 杨. 成. 山, 关. 万. 志, 阎. 忠. 宝, 何. 恩. 利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中心听字[2010] 第 08 号

河东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政办发[2010]2 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的规定，平山区桥头办事处河东村为 1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0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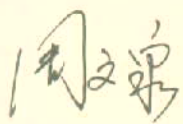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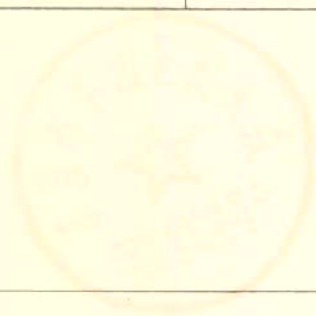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听证送达回执（河东村）

受送达人	河东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河东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中心听 字[2010] 第08号	程昕 徐清艳	2010年10 月9日		直接送达
备注	申请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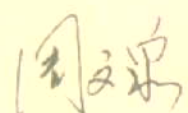
听证送达回执 (河东村)

听 证 事 项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孙利 霍长芳 周春杰 代明 姚玉香 李海友 代明久 石华 贾利东 杨淑珍 柯福连 张金 代明利 代敬学 代明坤 李所云 代凤娥 赵以金 刘景海 孙国岐 刘玉平 李恒 周桂珍 王玉芬 贾青山 代玉清 石永 崔守君 代敬仁 按中央国承物 周玉胜	

听证送达回执（河东村）

听 证 事 项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解永松 赵心金 代店夫 刘志强 刘西书 芦桂芝 张川 潘世年 周永顺 周永松	

听证送达回执（河东村）

受送达人	河东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			
送达地点	河东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中心听 字[2010] 第08号	程昕 徐清艳	2010年10 月9日		直接送达
备注	申请听证			

听 证 通 知 书

本国土中心听字[2010]20 号

本溪市征地服务处、市国土资源局征转处、本溪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山区政府、平山区交通局、桥头办事处、河东村民委员会：

桥头办事处河东村对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提出听证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决定受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证的事由与依据：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河东村提出听证要求。

二、听证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00

地点：河东村委会

三、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职务：

听证员：王 哲 法规处处长

记录员：王明新 法规处

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查阅听证纪要。

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五、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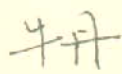
届时请准时参加。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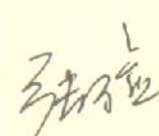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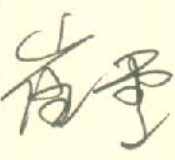
听证通知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事项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本溪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通知书 本国土中心听 字[2010]20 号	程昕 徐清艳	2010 年 11 月 1 日	 11.2	直接送达
备注	联系电话: 2806233 1384483963			

听证通知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桥头办事处河东村			
听证事项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河东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通知书 本国土中心听 字[2010]20号	程昕 徐清艳	2010年 11月1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通知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平山区交通局			
听证事项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平山区交通局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通知书 本国土中心听 字[2010]20 号	程昕 徐清艳	2010 年 11 月 1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联系电话: 2806233 13841483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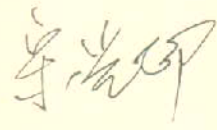
听证通知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市征地服务处			
听证事项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本溪市征地服务处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通知书 本国土中心听 字[2010]20 号	程昕 徐清艳	2010 年 11 月 1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通知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平山区人民政府			
听证事项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平山区人民政府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通知书 本国土中心听 字[2010]20 号	程昕 徐清艳	2010 年 11 月 1 日	李雨柳	直接送达
备注	联系电话: 2806233 13841483963			

听证通知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征转处			
听证事项	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征转处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通知书 本国土中心听 字[2010]20 号	程昕 徐清艳	2010 年 11 月 1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听 证 纪 要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00 点在平山区桥头办事处河东村委会会议室举行了关于沈丹客运专线征地搬迁安置补偿标准听证会。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听证会议主持人：王明新、市局法规处工作人员；听证员：程昕、市局中心分局科长；听证记录员：徐清艳、中心城区分局工作人员。参加会议的听证代表：市社保局、平山区交通局、拆迁办、中铁十三局等部门和有关的被征地村民（附到会人员签到簿）。

本溪市征地服务处副主任杨旭石代表政府作具体的方案解释。

二、听证事项说明

为实施沈丹客运专线工程项目用地，需征收平山区桥头办事处河东村部分土地，具体事项见附件说明。

三、听证会意见陈述

本溪市征地服务处杨殿志宣读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略）。

村民发言：（略）见听证笔录。

四、听证事项的意见分歧

村民与经办机构争议焦点和意见分歧：主要是对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进行征地补偿和安置以及养老保险方面有不同意见。

五、对听证会的处理意见

建议：经办机构、区（镇）政府以及相关的政府各部门针对村民的发言，应积极配合，发挥好各自的职能作用，根据政策、法规和补偿安置方案，依据实物量的登记结果，制定具体的安置补偿方案和明细，把征地动迁的补偿政策落实到相关村民的每家每户。同时做好政策和征地补偿方案的宣传、解释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听证笔录

首页

时间: 2010.11.4

地点: 河东村委会

听证主持人姓名: 王朋新 职务:

听证员姓名: 程昕 职务:

听证员姓名: 杨殿智 职务:

记录员姓名: 徐清起 职务:

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征占地户村民

参加听证会相关部门及人员: 征占地部门, 社保局, 中煤平朔, 交通局, 桥头办事处, 河东村, 平区政府.

听证事项: 关于沈丹各庄土地(平朔)征占地补偿安置方案

听证会程序: 主持人公布听证会相关事项, 程序及注意事项.

听证会内容: 主持人向村民公布听证会组成人员, 是否有异议, 村民: 没有.

主持人: 由村委会长陈述本次征地的土地情况公布, 及本次征地的安置补偿方案, 公布辽宁省政府征占地价补偿标准, 各种地类的补偿标准及面积, 金额等.

主持人: 是否涉及宅基地.

村民: 25户. 宅基地.

主持人: 村民有什么问题, 村民可以举手发言. 张纪在记.

刘亚彬: 占一分地, 西边有剩余几平米地, 无法耕种.

杨文: 桥头南地处理, 征占地还有程序, 红线范围内

听证笔录

问：按国家标准批复审批。红线外的一按后期办。分两个阶段。后期世界考虑补位标准协商解决。

问：永江？二亩地。架桥盖棚。与前者勾兑。

问：周江霞？进地施工了。补位在什么时候前到位。

杨书记：本次由交通与肇兴。所有土地完全打到平山区域农户。下一步要分头打到各村。给被占地村民补偿。

问：周江霞？关于回耕。临时用地。已呈交了。

杨书记：临时用地按审批办。今后。将收取补偿费45%与55%。

李书记：占一亩地，可能超占。存在这种情况，压道挖象。

中铁书记：另占的红线外。将按临时用地办。针对耕地。都按正常价格补偿。主要价都按广东省的压地价的20%。由政府文件给予相当的补偿了。在洲边在围内的一部已正常办手续。

村书记：证实确实

代凤英：高铁占多少米。大车一压都打到红线外。多占地。

占便道。剩下的地怎么给解决。占道无法通过。有稻田地和包米地。道怎么恢复。红线17.6米。占道

村书记：高铁桥将遮盖稻田。此情况普遍存在。2号一个

听证笔录

是夹荒地也普遍存在的情况; 3. 主要意见为: 村民希望安置, 但后期能否顺利安置; 4. 国家给的补偿标准, 何时补到位: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高, 稻田与大田不能一样补;

1. : 区定价是统一价, 各种地类都给予均衡, 各种地类的补偿价都由省政府按多年调研确定的区定价统一价, 县政府按此执行。

村民? 补偿费分期, 文件规定 20% 以后归村集体, 另按 5% 归
1. 数量、村集体经济。

2. 被征地农民安置问题。

社保办主任: 社保处承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根据《(2007) 年 46 号文件执行。缴费标准 39212 元。由个人和集体, 政府承担 30%, 个人和集体 70%。按投保年限和年龄, 最低 245, 最高 1460。46 号对参保人也有年龄限制。

周永明? 占 4.2 亩, 占中间, 二侧都超占, 扩占, 便道都占。

: 涉及有线电视埋设的问题, 会后由村委会协调一下, 反有相关问题。

村民? 红线外的地不占或占后给予补偿, 希望用地单位给予保证。

中林: 给予相应的解答, 互相沟通, 补偿及时到位, 协商

听证笔录

村主任：：稻田水，从中拦截，怎么解决，改变水流方向，冲毁或集中点，后患如何解决，无具体解决方案。

中铁：通水后让水流顺畅，开掘水沟，施工后导致之碎石等将在后期解决，各安。

问：中铁？补强怎么解决？

：上面已解答，有什么问题，可以集中到村长处反映，反映相关部门，给予解答。

听证会签到簿

[illegible]

代明文 刘忠时

代敬乾 代明坤

张事刚 郝凤时

代白娟 戴时

代凤英 邵时

代明贤

代启学

李洪友 贾松梅

王瑞春 王会通

周承顺 周忠清

郑彪 周红霞

姜
于桂荣

周永勤

赵永红

代明来

刘百静

杨淑玲

代明静

李所云

周桂芳

那小飞

王淑华

姜学芝

代敬明

崔守军

刘玉华

张喜梅

柯福连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理位置：高台子镇姚家地区善后管理委员会。

三、地类面积：园地 0.3705 公顷；林地 2.022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理位置：明山区高台子镇赫地社区。

三、地类面积：旱地 0.3697 公顷；林地 1.1522 公顷；农村道路 0.0447 公顷；建设用地 0.0833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 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位置：明山区高台子镇新岭村。

三、地类面积：水浇地 0.0222 公顷；旱地 1.1103 公顷；林地 4.4673 公顷；农村道路 0.0296 公顷；沟渠 0.0288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位置：明山区高台子镇高台子村。

三、地类面积：水浇地 0.0826 公顷；旱地 0.7444 公顷；林地 5.8679 公顷；农村道路 0.0145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中心听字[2010] 第 4 号

赫地社区及被征地农户：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赫地社区及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赫地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地分听告 字[2010]04号	程昕 赵杰娣	2010.8.2		直接送达
备注	C 放弃听证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事 项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黄村英 富维朋 李明付 李明刚
李学高 韩士君 王明山 王振刚
于波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中心听字[2010] 第 4 号

姚家地区善后管理委员会: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 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 向我局申请听证,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姚家地区善后管理委员会			
听证事项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姚家地区善后管理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中心 听字 [2010]04号	程昕 赵杰娣	2010.9.15	任双霞	直接送达
备注	任双霞 刚振安 丁连浩 王斌 孙立成 薛恩奎 侯永录 冯忠斌 马忠革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中心听字[2010] 第 4 号

新岭村及被征地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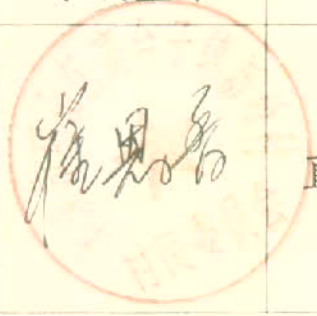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新岭村及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新岭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中心 听字 [2010]04号	程昕 赵杰娣	2010.9.15		直接送达
备注	送达 林长贵、张庆良、崔成多、王明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中心听字[2010] 第 4 号

高台子村及被征地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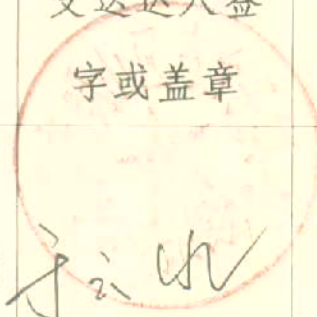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高台子村及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高台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中 听[2010]04号	程昕 赵杰娣	2010.9.15		直接送达
备注	李忠义. 李光辉. 焦玉峰. 赵振强 王恩志.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位置：溪湖区石桥子镇红旗村。

三、地类面积：旱地：0.7539 公顷，水 浇 地：0.8081 公顷，林地：1.8299 公顷，农村道路：0.0281 公顷，其他草地：0.0688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99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9.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理位置：溪湖区石桥子镇高程寨村。

三、地类面积：旱地：0.4857 公顷，林地：1.3337 公顷，坑塘水面：0.0512 公顷，河流水面：0.0662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99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9.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位置：溪湖区张其寨乡大柳峪村。

三、地类面积：旱地：3.5589 公顷
林地：0.6463 公顷
农村道路：0.0289 公顷
沟渠：0.0362 公顷
建设用地：0.5475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安置区。

二、征地位置：溪湖区歪头山镇边牛村。

三、地类面积：旱地：3.0194 公顷；水 浇 地：1.5065 公顷；有林地：0.1448 公顷；农村道路：0.3271 公顷；坑塘水面：0.0022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理位置：溪湖区石桥子镇响山子村。

三、地类面积：旱地：1.9826 公顷，林地：1.9860 公顷，农村道路：0.0223 公顷，建设用地：0.1791 公顷，河流水面：0.0117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99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9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9.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理位置：溪湖区石桥子镇下石村。

三、地类面积：旱地：0.3028 公顷，水浇地：0.0673 公顷，林地：8.1327 公顷，农村道路：0.0104 公顷，建设用地：0.0135 公顷，河流水面：0.0530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99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9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9.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位置：溪湖区歪头山镇歪头山村。

三、地类面积：旱地：1.5264 公顷；水田：3.7613 公顷；水浇地：0.7450 公顷；园地：0.1378 公顷；林地：0.1381 公顷；农村道路：0.2069 公顷；坑塘水面：0.0181 公顷；建设用地：0.5945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位置：溪湖区石桥子镇上石村。

三、地类面积：旱地：1.0854 公顷，林地：0.8601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99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9.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位置：溪湖区歪头山镇柳峪村。

三、地类面积：

旱地	9.5345 公顷
园地	1.6894 公顷
林地	0.2968 公顷
农村道路	0.0346 公顷
建设用地	0.4696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位置：溪湖区歪头山镇侯屯村。

三、地类面积：旱地：0.2685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经开听告字[2010] 第 04 号

大柳峪村及被征地农户：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大柳峪村及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大柳峪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经开 听告字 [2010]04 号				直接送达
备注	胡.奔听证.			

听证送达回执

大柳峪村民委员会

2010年12月

听 证 事 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孙文功、崔永梅、孙庆伟、孙文奇、化春伟、金志文、 刘永海、尹凤友、邢玉伟、崔西芹、邢晓颖、尹心宝、 邢晓春、邢长安、高胜录、张乃金、张军、吕桂连、 刘长福、刘明丰、冯向东、杨新民、刘锦福、余保贵、 刘锦、余世国、杨恩民、庄立军、尹世福、尤必珍、 金志全、金保贵、王立军、王立伟、金志明、金志强、 金成生、王宏艳、杨大全、董志武、董革新、 尤长文、刘英、邢长军、张陈萍、赵国勇、 边文甲、吕纯禄、吕桂琴、冯芝娥、庄利文、 杨志民、金志洪、尤淑媛、苏宝新、王崇、杨权根、金洪生、 杨利民、尤长生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经开听告字[2010] 第 10 号

上石村及被征地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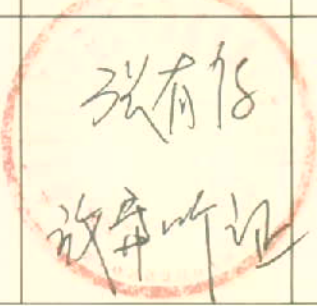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99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9.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上石村及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上石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经开 听告字 [2010]11号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邢操 邢占 苏草 苏木 张德 杜化 杜化 陈守林 崔志棉 陈山 王军 张素芝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经开听告字[2010] 第 09 号

下石村及被征地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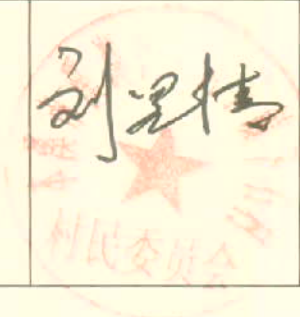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99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9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9.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下石村及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下石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经开 听告字 [2010]09 号				直接送达
备注				

227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孙士叔 任荷奎 刘淑芳 田学超 孙印树 魏永超 孙士海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经开听告字[2010] 第 11 号

红旗村及被征地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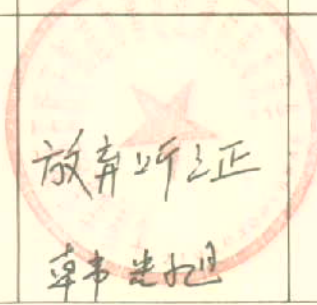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99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9.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红旗村及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红旗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经开 听告字 [2010]11号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郝永成 郝红娟 张兴 唐春发 王志刚 王勇 姜云鹏 果桂兰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经开听告字[2010] 第 05 号

柳峪村及被征地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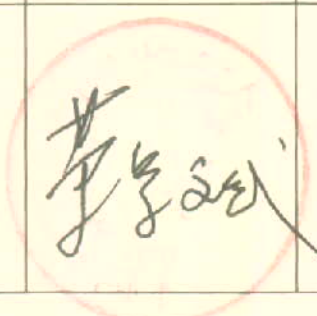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柳峪村及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柳峪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经开 听告字 [2010]05 号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柳峪村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李兵 于振国 曲秀峰 关 明 徐 福 关兴昌 郎德利 董文明 温付英 于德 何士国 刘恩利 何杰 李明良 刘志国 刘满泰 董文玉 唐拥军 李 杰 崔成君 孙淑云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经开听告字[2010] 第 07 号

侯屯村及被征地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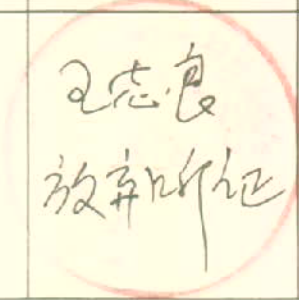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侯屯村及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侯屯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经开 听告字 [2010]07 号			 王志良 放弃听证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刘绍君 但金凤 王君 王帅 王君 徐凤珍 李英杰	

听 证 告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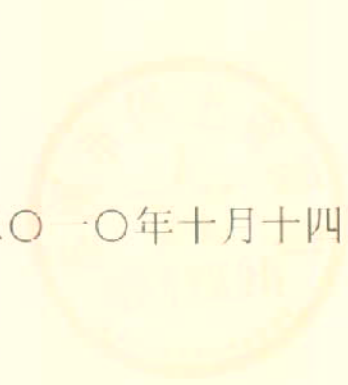
本国土经开听告字[2010] 第 12 号

高程寨村及被征地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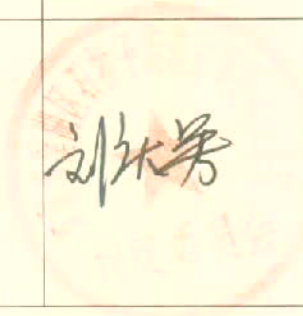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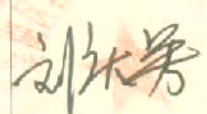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99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9.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高程寨村及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高程寨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经开 听告字 [2010]12号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赵振文 王丽珍， 赵晓军， 王宝海， 高晓军， 李淑贤， 魏娜，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经开听告字[2010] 第 06 号

歪头山村及被征地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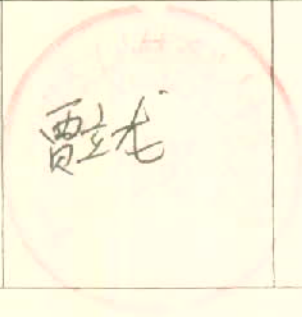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定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歪头山村及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歪头山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经开 听告字 [2010]06 号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金梅子、吴正浩 王正军 吴树轩 孙国春 孙国庆 白利生 白明振 孙洪武 张庆申 李公文 高影 周喜武 刘国忠 姜德新。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经开听告字[2010] 第 08 号

响山子村及被征地农户：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99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9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9.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响山子村及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响山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经开 听告字 [2010]08 号			张振南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孙明兰 于辉 张丽晶 裴尧中 金明富 柴学平 赵凤臣 裴振东 张志佳 赵明仁 赵明臣 于成江 李振权 张士义 石坤 祁培 张晓明 赵来福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经开听告字【2011】 第 05 号

边牛村及被征地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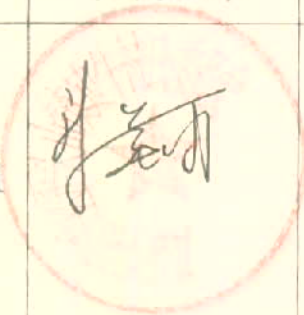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安置区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边牛村及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边牛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本国土经开 听告字 [2011]05号	孙崇轶 孙伟航	2011. 4. 1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沈阳至丹东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用地安置区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陈素艳 陈艳春 曹立 潘明利 邢玉芳 张胜辉 付国臣 付国志 马成山 马永财 隋定国 邵兰芳 孙守仁 钟淑文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

三、地类面积：水浇地 4.8532 公顷；旱地 3.9625 公顷；果园 0.4672；林地 1.4072 公顷；农村道路 0.0760 公顷；农村居民点 1.7395 公顷；公路用地 0.0224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位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南芬村。

三、地类面积：林地 2.0122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下马塘镇下马塘村。

三、地类面积：水浇地 1.5302 公顷；旱地 0.4813 公顷；林地 0.3337 公顷；农村居民点 0.6845 公顷；未利用地 0.0193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位置：南芬区下马塘镇爱国村。

三、地类面积：水浇地 0.2268 公顷，旱地 2.6120 公顷，农村道路 0.0598 公顷；林地 2.4445 公顷；农村居民点 0.3609 公顷；未利用地 0.0302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0] 第 2 号

金坑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沈丹铁路客运专线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及《关于印发沈丹客运专线（本溪段）建设郊区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政发[2010]2号）执行；农用地 6 万元/亩，建设用地 6 万元/亩，未利用地 4.8 万元/亩。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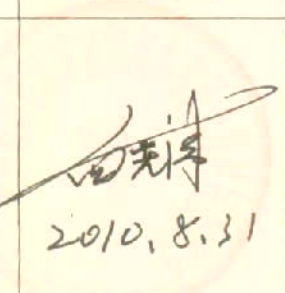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金坑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沈丹铁路客运专线用地拟征收土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金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 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 字[2010]2号	闫世杰 杨志华	2010.8.31	 2010.8.31	直接送 达
备注	不听证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关于沈丹铁路客运专线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和安置方案
------------	---------------------------------

郭景云 田静 杨振 关宝田 陈建新 田福波 孤子 黄
 田宪伟 田宪玉 田月娥 徐赢玉 兆凤元
 孙宝利 田树亭 田树义 杨正付 田宪革
 王璞 田宪民 卢志 田宪红 徐伟
 杨成贵 杨成太 田宪宝 兆凤 田宪始 侯建英
 贾利坤 田宪兰 陈宏 孙静 田宪修 林忠
 胡喜友 田宪发 孙喜成 田宪龙 刘霞 魏东
 田寿华 杨成申 邢其光 郭树光 伊敏
 田志军 滕志 史淑华 王敏 田宪号
 王宝芹 王志军 王昭林
 张春福 张明文 吴荣斌
 吴荣海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0] 第3号

南芬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沈丹铁路客运专线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及《关于印发沈丹客运专线（本溪段）建设郊区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政发[2010]2号）执行；农用地6万元/亩，建设用地6万元/亩，未利用地4.8万元/亩。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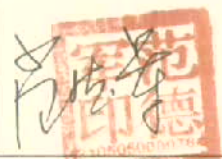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南芬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沈丹铁路客运专线用地拟征收土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南芬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 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 字[2010]3号	闫世杰 杨志华	2010.8.31		直接送 达
备注	 2010.8.31 不听证.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关于沈丹铁路客运专线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和安置方案
刘志国 黄加海 张万林 曹加海 刘恒美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0] 第4号

下马塘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沈丹铁路客运专线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及《关于印发沈丹客运专线（本溪段）建设郊区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政发[2010]2号）执行；农用地6万元/亩，建设用地6万元/亩，未利用地4.8万元/亩。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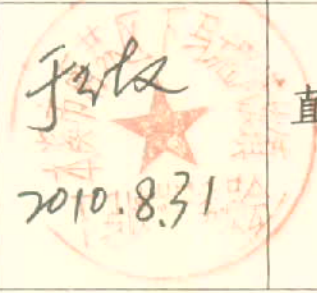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下马塘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沈丹铁路客运专线用地拟征收土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下马塘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 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 字[2010]4号	闫世杰 杨志华	2010.8.31	 2010.8.31	直接送 达
备注	不听证2 曲伟 孟宪平 彭丽艳 郝玉明 于志武 于荣林 吴淑东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关于沈丹铁路客运专线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和安置方案
李桂平 姜晚玲 樊红艳 于文清 曲伟 孙成 李忠红 宋月伟 孟昭然 杨吉东 孙忠兰 臧韶亮 祁恒才 王吉大 曲丽 袁立艳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0] 第5号

爱国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沈丹铁路客运专线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及《关于印发沈丹客运专线（本溪段）建设郊区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政发[2010]2号）执行；农用地6万元/亩，建设用地6万元/亩，未利用地4.8万元/亩。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爱国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沈丹铁路客运专线用地拟征收土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爱国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 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 字[2010]5号	闫世杰 杨志华	2010.8.31	 	直接送 达
备注	不听证 崔宏光 付彦利 蔡清林 冯旭光 高英 石元平 梁成友 丁永彦 石芳 王树彬 刘德新 郭少军 王和发 朱村支 才爱 王金莲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关于沈丹铁路客运专线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和安置方案		
郑延 贾子明 王守勤 刘宝有 周明 张廷海 刘宝文 王利 刘宝文 徐志家 隋景元 王守军 赵永贵 隋成彬 胡立生 高纯凯 支昭山 陈克华 陈国有 王刚 王刚 王刚 王刚 姜庆麦 蔡清文 刘强 张选荣 周俊杰 张昭娜 蔡清付 刘贵财 杜军 张永才 孙殿林 周国奇 韩士荣 周守仁 刘士家 李万昌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下马塘镇爱国村。

三、地类面积：水浇地 0.2268 公顷，旱地 2.6120 公顷，农村道路 0.0598 公顷，林地 2.4445 公顷；农村居民点 0.3609 公顷；未利用地 0.0302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

三、地类面积：水浇地 4.8532 公顷；旱地 3.9625 公顷；果园 0.4672；林地 1.4072 公顷；农村道路 0.0760 公顷；农村居民点 1.7395 公顷；公路用地 0.0224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南芬村。

三、地类面积：林地 2.0122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下马塘镇下马塘村。

三、地类面积：水浇地 1.5302 公顷；旱地 0.4813 公顷；林地 0.3337 公顷；农村居民点 0.6845 公顷；未利用地 0.0193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征 地 公 告

南政地告字[2012]3 号

为实施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工程的建设，依法将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南芬村、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爱国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土资函[2012]350号

批准时间：2012年5月21日

土地用途：交通用地（沈丹铁路客运专线）

二、征收土地位置：

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南芬村、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爱国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金坑村、南芬村、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爱国村集体土地 23.3234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座落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区片等级	地价（万元/公顷）
金坑村	农用地	10.7661	I	90
	其中耕地	8.8157	I	90
	建设用地	1.7619	I	90
小 计		12.5280		
南芬村	农用地	2.0122	I	90
小 计		2.0122		
下马塘村	农用地	2.3452	I	90
	其中耕地	2.0115	I	90
	建设用地	0.6845	I	90
	未利用地	0.0193	I	72
小 计		3.0490		
爱国村	农用地	5.3431	I	90
	其中耕地	2.8388	I	90
	建设用地	0.3609	I	90
	未利用地	0.0302	I	72
小 计		5.7342		
合 计		23.3234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